



**NIFD**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National Institution for Finance & Development

# NIFD季报

主编:李扬

## 保险业运行

阎建军

陈楠

2021年2月

《NIFD季报》是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要的集体研究成果之一，旨在定期、系统、全面跟踪全球金融市场、人民币汇率、国内宏观经济、中国宏观金融、国家资产负债表、财政运行、金融监管、债券市场、股票市场、房地产金融、银行业运行、保险业运行、特殊资产行业运行等领域的动态，并对各领域的金融风险状况进行评估。《NIFD季报》由三个季度报告和一个年度报告构成。NIFD季度报告于各季度结束后的第二个月发布，并在实验室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同时推出；NIFD年度报告于下一年度 2 月份发布。

# 探寻高质量发展之路：2020 年保险业回顾与展望

## 摘要

不平凡的 2020 年已然过去，中国保险业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实现了稳健发展。一是承保业务同比增速达 6.13%，超过 GDP 增速三个百分点以上。尤其是，健康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了 15.66%，行进在高速增长的轨道上。二是资产业务平稳发展。资产总额超过 23 万亿，保险业投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年末余额占我国上市公司总市值之比达 3.43%，在 A 股和港股市场发挥了重要功能。三是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保险业努力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农业保险基础制度有突破，运营体系进一步完善。车险综合改革开始实施，为费率市场化创造条件。寿险经营坚持回归本源，突出风险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个险营销渠道探索高质量发展模式，努力解决“增员难、高成本”等问题。对外开放迈上新台阶，两家外资独资保险公司获批设立。

展望 2021 年，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被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迎来大发展机遇。

**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望在四个方面获得突破。**一是设立个人账户养老金登记机构，为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下“N 对 1”的养老金账户支付机制提供基础保证。二是加大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产品税收优惠力度。三是个人账户透明化运作，建立个人账户查询制度。四是探索做实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合并到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账户。保守估计，此项举措可以在短期内快速积累 12 万亿元以上的资产，更好地发挥个人账户投资推动长期资本形成、资本市场发展和经济发展的功能。

本报告负责人：阎建军

本报告执笔人：

- 阎建军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保险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 陈楠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精算师

### 【NIFD 季报】

全球金融市场  
人民币汇率  
国内宏观经济  
中国宏观金融  
宏观杠杆率  
中国财政运行  
中国金融监管  
房地产金融  
债券市场  
股票市场  
银行业运行  
**保险业运行**  
特殊资产行业运行

**商业健康保险加快发展。**长期医疗保险市场活力迸发，供给能力提升，市场需求得到促进。城市定制商业医疗险保持高速增长，但亟待制度规范。

## 目 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 1  |
| (一) 承保业务低速增长 .....       | 1  |
| (二) 资产业务平稳发展 .....       | 3  |
| (三) 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       | 4  |
| 二、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         | 5  |
| 三、2021 年保险业展望 .....      | 7  |
| (一) 大力推动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 ..... | 7  |
| (二) 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     | 9  |
| 参考文献 .....               | 10 |

不平凡的 2020 年已然过去，中国保险业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保持了稳健发展势头，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展望 2021 年，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商业健康保险被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迎来大发展机遇。

## 一、基本情况

### （一）承保业务低速增长

2020 年，保险业累计提供风险保障金额 8709.9 万亿元。原保费收入（以下简称“保费收入”）45257 亿元，其中，寿险保费收入占比达 52.99%，健康险保费收入占比达 18.06%，财产险保费收入占比达 26.36%。与 2019 年末相比，健康险保费收入占比提高了 1.49 个百分点，对保险业的业务贡献日益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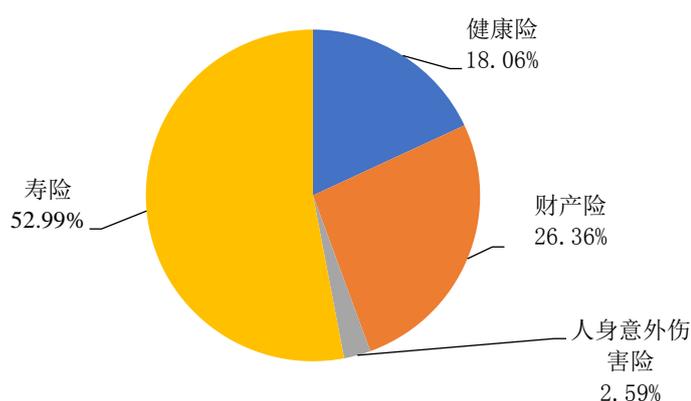


图 1 2020 年保险业原保费收入结构

数据来源：WIND，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2020 年，保险业保费收入同比增长了 6.13%，增速同比下降了 6.04 个百分点。在业务结构层面，寿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了 5.40%，增速有所放缓。健康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了 15.66%，保持快速发展态势。财产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了 2.40%，增速明显放缓。

**寿险保费增速放缓**，至少与两方面因素有关：一是股市回暖和“基金热”对偏储蓄类险种的替代效应；二是行业面临个险营销渠道转型压力，长期保障类产品的销售增速出现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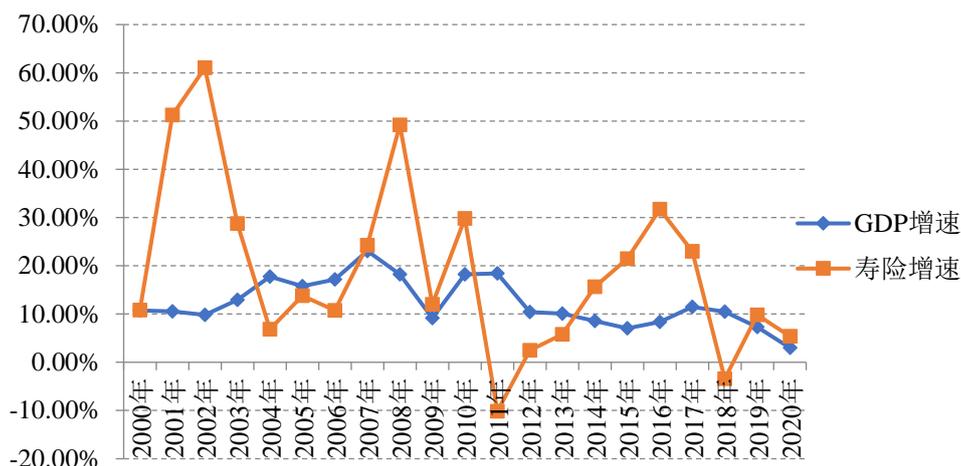


图2 寿险保费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健康险较快增长。**原因有两方面：一是疫情增强了居民的健康保障意识，提高了健康保险需求。2003年 SARS 疫情爆发对健康保险需求的促进是另一例证，当年5月~8月，健康保险同比增速分别为309.33%、265.3%、157.69%和131.04%(参见《NIFD 保险业运行2019年度报告》)；二是供给侧结构优化。重疾险产品提高了保障水平和细分程度；商业医疗险呈现长期发展势头；城市定制商业医疗险实现了政府、商业保险机构和第三方平台的深层次合作，全年至少在80个城市落地，合计已经惠及超过4000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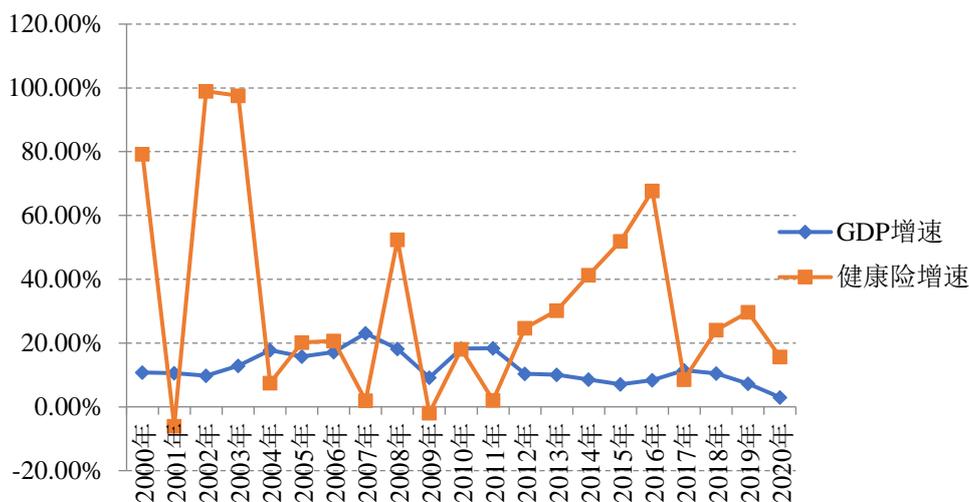


图3 健康险保费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财产险增速放缓。2010年以来,我国财产险保费增速和 GDP 增速具有明显的正相关关系。2020 年财产险保费增速的下滑,是 GDP 增速下行的映射,反映了财产险业务发展的顺周期性,与国际经验也是吻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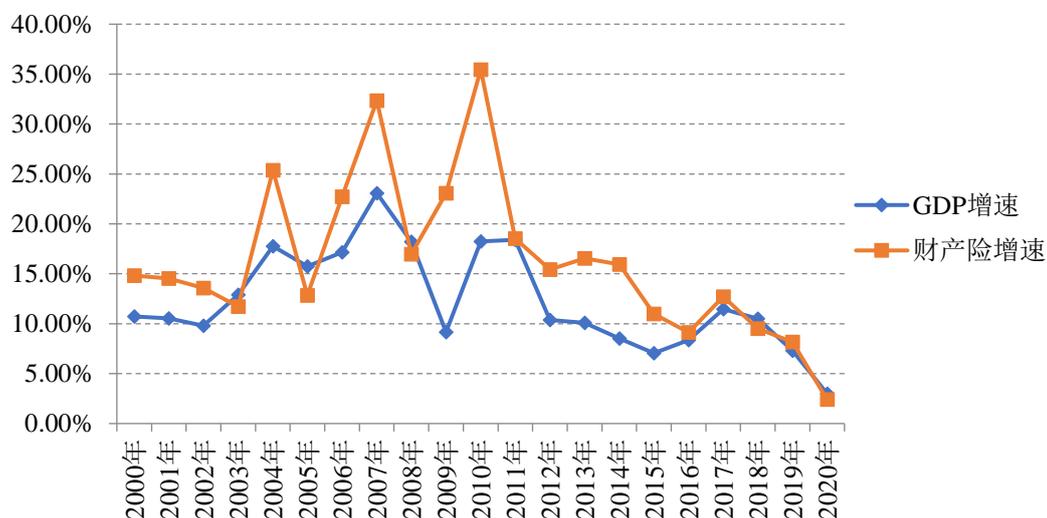


图4 财产险保费增长率

数据来源: WIND,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 (二) 资产业务平稳发展

2020 年末,我国保险业资产总额达 23.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29%。保险资金运用余额 21.68 万亿元,其中,银行存款和债券合计占比达 48.57%,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合计占比达 13.76%,其他投资占比达 3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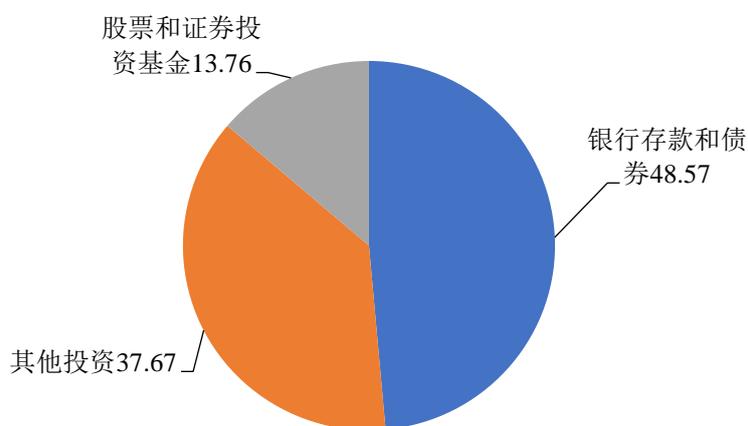


图5 2020年保险业资金运用结构

数据来源: WIND,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保险业投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年末余额占流通 A 股市值之比达到 4.64%，占我国上市公司总市值之比达 3.43%，是 A 股和港股市场的重要机构投资者。保险机构投资审慎理性，保险资金运用总体平稳。



图 6 保险业投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月末余额占流通 A 股月末市值之比  
数据来源：WIND，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 （三）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第一，偿付能力状况总体良好。2020 年 4 季度末，从已披露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数据看，人身险公司、财产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中位数分别为 193.77% 和 274.11%。

表 1 偿付能力监管要求

| 类别    | 指标        | 监管要求     | 1/4 分位  | 中位数     | 3/4 分位  |
|-------|-----------|----------|---------|---------|---------|
| 人身险公司 |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不低于 50%  | 148.13% | 178.40% | 209.80% |
|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不低于 100% | 161.12% | 193.77% | 223.37% |
| 财产险公司 |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不低于 50%  | 197.41% | 274.11% | 391.43% |
|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不低于 100% | 211.45% | 274.11% | 391.43% |

注：已披露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数据截至 2020 年 2 月 8 日。

除了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外，其余保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高于 1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00% 且低于 120% 的保险公司有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已披露

的保险公司中，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在 B 级及以上的保险公司占比约 96%。此外，与 2019 年四季度末相比，约三成的财产险公司提升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近五成的人身保险公司提升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第二，公司治理风险总体可控。从 2020 年保险集团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来看，10 家参评机构里，评级结果为 B 级（较好）的有 6 家，评级结果为 C 级（合格）的有 4 家。具体而言，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级结果为 B 级（较好）。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级结果为 C 级（合格）。

总体来看，参评机构基本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公司治理机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运作持续规范，良好公司治理文化逐渐养成。同时，监管部门主动出手化解保险业的公司治理风险。2020 年，银保监会对安邦集团的风险处置取得阶段性成效，结束了对安邦集团的接管；为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依法接管“明天系”的天安财险、华夏人寿、天安人寿、易安财险四家保险机构。

## 二、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农业保险运营体系进一步完善。《稻谷、小麦、玉米成本保险行业基准纯风险损失率表（2020 版）》发布，完善了农业保险定价的科学基础；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获批设立，农业大灾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创新发展特色农业保险、农业价格保险等新产品，2020 年，累计提供农业风险保障金额 4.1 万亿元。

车险综合改革开始实施。为了解决车险长期存在的高定价、高手续费、经营粗放、竞争失序、数据失真等问题，银保监会于2020年9月发布《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主要措施包括：提升交强险保障水平、拓展和优化商车险保障服务、健全商车险条款费率市场化形成机制、以及改革车险产品准入和管理方式等。改革实行两月之后，初见成效，约90%的客户年缴保费下降，车均保费由3700元/辆下降至2700元/辆，其中保费下降幅度超过30%的客户达69%。与此同时，市场秩序得到改善。

寿险经营坚持回归本源，突出风险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限制中短存续期产品发展。投资连结型保险和一部分万能型保险被监管部门界定为中短存续期产品，对寿险公司的抽样调查表明，到2020年末，各公司投资连结型保险的业务份额下降到0.5%以下。另外，上市寿险公司公布的2020年半年报表明，各家公司万能型保险业务份额占比保持在低位（表2）。

**表2 上市寿险公司万能型保险保费份额**

| 年度公司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br>(H) |
|------|--------|--------|--------|--------|--------|--------|--------|--------|--------|--------|--------|-------------|
| 中国平安 | 42.85% | 40.31% | 34.64% | 34.02% | 32.51% | 30.14% | 28.54% | 24.84% | 20.76% | 19.46% | 16.68% | 16.98%      |
| 新华保险 | 0.03%  | 0.03%  | 0.03%  | 0.04%  | 0.04%  | 0.04%  | 0.03%  | 0.03%  | 0.04%  | 0.03%  | 0.03%  | 0.02%       |
| 中国太保 | 0.15%  | 0.10%  | 0.09%  | 0.07%  | 0.06%  | 0.04%  | 0.04%  | 0.03%  | 0.03%  | 0.05%  | 0.05%  | 0.04%       |
| 中国人保 |        |        |        |        | 0.11%  | 0.10%  | 0.09%  | 0.09%  | 0.10%  | 0.12%  | 0.11%  | 0.08%       |

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数据为年度数据。

个险营销渠道探索高质量发展模式。长期保障型寿险的发展传统上依赖于个险代理人队伍的粗放扩张和“人海战术”，但是，我国正处于人口红利消退期，代理人的人力成本日益提高，传统发展方式面临“增员难、高成本”等困局，难以维系。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大型公司开始探索构建强大支持体系，依靠数字科技赋能，尝试打造“高质量、高产能、高收入”的代理人队伍。另外，监管部门发布了《关于发展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为探索差异化代理人模式打开了政策空间。

对外开放迈上新台阶。2020年1月，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在上海开业，成为中国内地首家外资独资保险控股公司。6月，友邦保险上海分公司获准改制，成为中国内地首家外资独资人身保险公司。保险业开放措施全面落地实施，有利于吸引有经营特色和专长的保险机构进入市场，激发市场活力，增加保险产品有效供给，促进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 三、2021年保险业展望

2020年1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促进人身保险扩面提质稳健发展的措施，要求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将商业养老保险纳入养老保障第三支柱加快建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被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迎来大发展机遇。

#### （一）大力推动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

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的发展面临瓶颈。在人口老龄化情况下，本应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率。但是，在近几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总的减税降费方针下，2019年以来反而降低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率，费率由“20+8”（企业交20%，个人交8%）减为“16+8”，加重了某些省份基本养老保险的缺口状况和中央财政负担。

对上述困境可作如下解释：在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和劳动人口增长率呈现下降趋势的情况下，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取决于能否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对于采用现收现付制的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缴费额与退休金领取额缺乏必然联系，企业和员工视之为准税收性质，对于劳动生产率具有一定程度的抑制作用。面临当前和以后相当长时期存在的基本养老保险的缺口状况，即使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率可解燃眉之急，考虑到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养老金制度的可持续性，政策层面也不得不选择降费。

在基金积累制框架下，与第二支柱养老金计划在覆盖人群上互为补充，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发展恰逢其时。可以在两方面发挥促进劳动生产率增长的优势。一方面，根据递延工资理论，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账户缴费额体现为劳动报酬，具有直接的激励作用，有助于促进劳动生产率提高；另一方面，通过完善金融体系结构，促进资本市场发展，激励科技创新，为企业家才能充分定价，藉此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全要素生产率已经成为现代经济中劳动生产率增长的主要组成部分。以美国为例，养老基金是美国风险资本市场和纳斯达克市场的主要资金来源。1980年，养老基金投资占当年风险资本总额的29%，成为第一推动力，至今仍然保持着30%~40%的比重。在此，养老基金积累制已成为促进全要素生产率的基础制度。

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望在四个方面获得突破。一是设立个人账户养老金登记机构，为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N对1”的养老金账户支付机制提供基础保证。二是加大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产品税收优惠力度。如提高税前列支比例等。截至2019年4月底，延税养老保险政策试点期限已满，迄今未推出新的延税养老保险政策，也未对原有试点政策期限予以延长。三是个人账户透明化运作。建立个人账户查询制度，将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缴纳部分放入个人账户统一核算，对于老年职工的空账问题，可以采取名义账户的计算办法。四是探索做实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合并到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账户。我国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长期存在着“空账”问题，可发行30年期的特别国债加以做实，保守估计，在采取做实账户以及账户合并举措之后，可以在短期内快速积累12万亿元以上的资产，更好地发挥个人账户投资推动长期资本形成、资本市场发展和经济发展的功能。

## （二）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长期医疗保险市场活力迸发。政策层面已确立了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机制，在此基础上，2021年长期医疗保险市场供需格局将得到改善，一是产品形态进一步丰富，有利于提升市场供给能力。大公司将重点发展保证续保期间或保险期间在十年以上的费率可调型长期医疗险，并适度控制风险敞口；中小人身险公司主推六年及以内的保证费率长期医疗险。二是市场需求得到促进。这主要是源于长期医疗保险可以实现对带病人群的续保，为消费者带来长期稳定的医疗保障。

城市定制商业医疗险保持高速增长，但亟待制度规范。城市定制商业医疗险引入了公私合作制，较好地填补了传统商保产品和社会基本医保之间在覆盖人群、产品责任上存在的断层，预计2021年覆盖城市和保费都将增加一倍以上。但是，城市定制医疗险处于现有法律法规体系的模糊地带，行政部门和保险公司的权责有待进一步明晰，制度层面仍需完善，一是在明晰目标受益人群的基础上，构建相匹配的政策绩效评价体系；二是规范市场秩序，比如，对保险公司的赔付率和利润率有所限制，完善承保方式等。

## 参考文献

- [1] 周小川,《关于养老金改革的几个问题》,《中国金融》,2020年第19-20期。
- [2] 张晓慧,《加快促进养老金第三支柱发展》,《中国金融》,2020年19-20期。

版权公告:【NIFD 季报】为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版权所有,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如有违反,版权所有人保留法律追责权利。报告仅反映原文作者的观点,不代表版权所有人或所属机构的观点。

制作单位: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